

論防疫保單及其紛爭之探討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林君仔

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我國不僅經濟或是人民之生活品質就長期受其影響，而此時陸續有保險公司推出防疫保單，但因政府之政策改變進而造成許多問題，例如重複投保、保險人拒保問題產生，甚至發生因政策關係導致保險公司產生需要賠償已為巨額，故本文將借以文獻回顧之方式分析並加以彙整防疫保單於有紛爭時之做法係何為妥當，因疫情為我們無法預測的事件，若有類似之疫情再發生，保險公司將得以吸取學者對於紛爭之解決模式，將於未來有類似情形時得以運用之。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主要針對防疫保單各項紛爭以各學者文獻之分析加以探討，其中包含臺灣產物保單之相關法規與其闡釋，於承保範圍中對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是否具可保性學說之爭議就肯否兩說加以分析，又要保人因契約自由原則下之重複投保，保險人得拒絕締約，然保險人得拒絕承保之情形於本文所列舉之情況有何不同？最後則以學者分析之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要件否定允許保險人變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的觀點。

三、防疫保單之內容與承保範圍

(一)防疫保單內容規範-以臺灣產物保險為例

1. 相關法規之規定

2020 年臺產推出的防疫保單，其防疫費用保險條款第 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又於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2. 保險費用與期間

本防疫費用保險之投保條件為最高年繳 500 元，收到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即可申請最高 10 萬元補償金。250 元保費保額為 5 萬元，500 元保費額為 10 萬元。不分居住區域、性別、職業、身體狀況通通單一費率，若發生上述承保事故，即可獲得定額補償金，且保險期間持續一整年。首次投保年齡未滿 75 歲皆可，續保可至 90 足歲，但投保時須在中華民國境內才可；滿 65 足歲者，保險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¹

(二)防疫保單承保範圍

1. 承保範圍法條相關規定

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而上述臺產的防疫費用保險條款第 2 條第 1 項及有規定相關契約具體內容，又於第 3 條皆有定義相關用詞：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二、居家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三、集中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隔離者。四、隔離治療：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五、居家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

¹ 賴煥升，自「防疫神單」投保熱潮論保險制度與經營，高雄律師會訊，第 110-5、6 期，頁 69，2021 年 6 月。

通知書」處分而在家檢疫者。六、集中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檢疫者。

2.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是否具可保性

因被保險人之心理狀態所造成之危險屬於主觀承保所需討論之範圍，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1) 為故意行為之可保性

狹義的主觀危險，係指故意行為而言，主觀危險之存在，通常均會破壞最大善意原則，故原則上並非可保危險。²於上所述第 29 條但書規定中也顯見若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因其行為已違反誠信原則，保險人應不得承保要保人之故意行為。但因對於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是否為強行規定，學說上仍有分歧，有學者認為屬於強行規定，保險契約中當事人不得約定排除該條之規範，但也有學者認為應為任意規定。另有學者亦認為，目前法律思潮逐漸走向保護一般社會無辜之受害者，因此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任。³

(2) 為重大過失時之可保性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本文稱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須負賠償責任，重大過失是否有涵蓋於上述所稱之過失中，學說上見解不一：

I. 採否定說見解

理由主要為海商法第 131 條規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且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與重大過失不得預先免除。」採重大過失不應涵蓋於過失中，係認為若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疏於注意所致之不利亦直接轉嫁給保險人，再轉嫁與社會其他要保人將違反公共政策。⁴

II. 採肯定說見解

多數學者皆採肯定之見解，其理由為海上保險係為商人保險，保險人的責任負擔較重，與陸上之一般保險有所差別，應不能援引而認為重大過失就不包含於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的過失中。又有學者認⁵民法第 222 條之規定係為債務人於債之履行行為上所應盡之注意義務，具歸責意義，但於保險契約中則屬主觀承保範圍問題，無關是否違反契約上注意義務，功能有所不同，應不能當作依據。

²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六版，2020 年 6 月，頁 255。

³ 卓俊雄，防疫保單有「道」乎？，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56 期，頁 122-127，2021 年 6 月。

⁴ 葉啟洲，同註 2，頁 261。

⁵ 葉啟洲，同註 2，頁 261-262。

3. 小結

2020年時臺產推出了第一張防疫保單，僅需500元就可以最高理賠到10萬元，對於當時造成了轟動與搶購，又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能有因工作緣故可能會接觸到病源之情形發生，若此時保險人主張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拒保時將會有糾紛產生，本文認為若為故意接觸確診者時，應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若於重大過失之情形即違反一般人注意義務之最低要求時，本文贊同多數學者所肯定之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因但書規定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時才不賠償，並無明文規定重大過失係在保險人得不賠償之情形下，基於立法規定，若於重大過失之情形下，保險人應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本文規定負賠償責任。

四、防疫保單紛爭問題

(一) 保險人因重複投保而拒絕締約或履約

1. 釋字第576號

此次釋字係針對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認為違憲，解釋文中提及：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⁶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意謂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自由與保險人訂立多個防疫保險。

2. 締約自由下之重複投保

又釋字第576號稱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即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防疫保單被認為係商業保險之一種，雙方當事人間均享有完整的契約自由，包含訂約與否，以及與何人訂立契約均屬之。故有學者認，從法律觀點來看，商業保險的保險人既然享有契約自由，除非其承保與否的決定涉及法令所不允許的差別待遇（歧視），否則其基於任何理由拒絕訂立保險契約，都屬於其契約自由的行使，沒有違法問題。⁷

3. 小結

本文贊同上述學者之觀點，當事人皆享有契約自由，不僅要保人得因防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規定得重複投保，保險人亦得基於任何理由拒絕訂立保

⁶ 判例中所適用之保險法規定於第36條「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與第37條「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⁷ 葉啟洲，防疫保單的投保與拒保爭議，當代法律月刊，第7期，頁8，2022年1月。

險契約，雙方都屬於其契約自由的行使，不應加以限制，但保險人應可將是
 否有重複投保列入保險法第 64 條之書面詢問事項，可避免重複投保之發生。
 但若已為締約完成時，因釋字第 576 號已做出複保險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
 保險之解釋，故保險人自不得依保險法第 37 條主張契約無效而拒絕投保，
 仍應履行契約訂立之內容。

(二) 保險人是否得拒絕承保之情形

1. 未完成核保程序的保單

對於已經完成要保行為，但尚待核保中的要保人所受到的信賴利益損害，
 可能會構成締約上過失責任。學者認即便保險人構成締約上過失的損害賠償
 責任，其賠償範圍似乎僅限於要保人所浪費的無益費用與締約成本（信賴利
 益），而非保險金（履行利益）。⁸

2. 要保人預繳保費後之要保

針對若保險人尚未表示同意承保但卻已收取保險費時，保險契約是否成
 立，保險人是否需負承保責任，實務上認為保險契約係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
 物契約，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契約之成立應為雙方當事
 人就要保與承保之意思表示合致。但有學者認為，基於危險發生的不確定性，
 保險人一旦預收要保人的保費，解釋上其契約自由即應受到限制⁹，而防疫保
 單大多採取單一費率且保險費數額多並不因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與健康狀
 況而改變，故此學者認若要保人已預繳保費後應可類推適用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¹⁰，將收取保險費的行為評價為默示承諾，使保險人負
 承保責任。

3. 藉由除外條款或特約條款拒絕承保

(1) 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之區分實益

I. 除外條款

即為除外不保的約定，將原屬於保險契約所保障之範圍予以排除，
 得減少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而保險人若主張依除外條款之約定不負責
 任時，應就符合除外不保事項之事時善盡舉證之責。¹¹

II. 特約條款

保險法第 66 條規定：「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
 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又於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當事
 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美國法對於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區分學說

美國法見解，所謂特約條款，指保險契約所明定之條款，為保險責任之

⁸ 葉啟洲，同註 7，頁 11。

⁹ 葉啟洲，同註 7，頁 12。

¹⁰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
 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¹¹ 廖家宏，論「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之區辨—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三九四號民事
 判決評釋，律師雜誌，第 346 期，頁 58，2008 年 7 月。

條件，而為影響風險之事實者；除外條款則為承保範圍之問題。因此，特約條款旨在排除被保險事故之潛在原因；而除外條款則旨在排除特定被保事故之實際原因。而特約條款與除外條款在法律效果與其他方面亦有不同，像是當特約條款被違反時，保險人不但可以抗辯而不給付保險金，更可使保險契約本身無效，但如果是除外條款，僅是某一事件在理賠範圍以外而已，並不會使得保險契約無效。¹²

(3) 我國實務上相關保單條款之檢視

就前揭臺產推出的防疫保單，其防疫費用保險條款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有學者認如依據美國法之標準，本條款之意旨在於當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時，保險公司就不負給付保險金，依其文字應不需有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而有增加風險即可。因此，亦應界定為特約條款。¹³又防疫費用保險條款第 8 條之規定稱做除外條款，其規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各款¹⁴足以認為違反行為與事故間應具備因果關係，上述學者又依美國法之標準其認應可認為屬於除外條款。

(4) 小結

我國常將特約條款與除外條款混淆，若以美國法之判斷方式像是否必須為造成損失之直接原因者做區別，將會於我國實務上對於除外不保與特約條款區辨更為便捷。除外不保係為減少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而特約條款係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兩者於我國似皆有為拒絕承保之效果存在。

4. 小結

於前述列舉之幾種保險人是否得拒絕承保之情形，似乎僅有要保人預繳保費後之要保之情形中有認為不得拒保的見解，雖實務上認為保險契約係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但學者見解採認若要保人已預繳保費後應可類推適用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¹² 陳俊元，由防疫保單論特約條款與除外條款，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72 期，頁 10-11，2022 年 10 月。

¹³ 陳俊元，同註 12，頁 13。

¹⁴ 防疫費用保險條款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四、被保險人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之地區。但被保險人前往時，該地區尚未經發布為該第三級者不在此限。五、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限。六、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而收受「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處分者，不在此限。」

項之規定，使保險人負承保責任。

(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1. 情事變更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

(1)意義

情事變更原則，其意義係指在法律關係發生之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於該法律效力完成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更，若仍保持原本之法律效力，將會顯失公平而有違誠信原則者，即認法律效力應有所變更，又情事變更之基礎理論係有許多學說見解，像誠信衡平說、行為基礎說、約款說、法律制度說等，其中又以誠信衡平說為通說。¹⁵誠信原則係為情事變更之上位概念，透過情事變更原則之運作將誠信原則具體化，得以藉此調整當事人間法律行為效力，就契約而言，依私法自治原則，契約雙方可以依自己之意思訂立契約，但若訂約後發生簽訂時之事實變動，然又繼續迫使雙方遵守契約，將會造成簽訂契約之當事人有法律關係不公平之情況產生，故應賦予法院得調整有發生變動之契約關係之權力，藉以達到契約所遵守之誠信原則與其雙方在契約所得到實質上權利的衡平。

(2)構成要件¹⁶

我國現行民法修正新增情事變更原則定於第 227 條之 2 及多數學說見解，茲就其構成要件，分述如下：

I. 須有情事變更之事實

所謂情事係指法律關係成立當時為其基礎或環境之一切狀況而言，且不包括主觀之事實；而變更則屬上開情事在客觀上發生異動，故僅一方主觀上認為有所變動，尚不足以謂之。

II. 情事變更須於法律關係成立後法律效果消滅前

法律行為效果消滅後發生之情事變更，則無效果可資變更，當事人間亦不生公平與否之問題，自不得援用情事變更原則。⁵又變更之情事已恢復原狀者，情事變更之結果已歸於消滅，對原法律效果無影響，不生顯失公平之問題，故不得再引用此原則。

III. 情事變更為當事人雙方所不能預見

情事變更必須非於法律行為時所能預見，始足當之，且須客觀上具不可預見之性質，例如台灣九二一大地震、八八水災等非能預料者。

IV. 情事變更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

民法債編修正新增時對此要件並無放在第 227 條之 2 中，但多數學說見解於檢驗有無情事變更時仍加入此一要件，且須在法律上別無救濟方法時，始有適用之。

¹⁵ 林誠二，民法問題與實例解析（一），2005 年 8 月出版，頁 71-76。

¹⁶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下冊，2017 年 8 月二版二刷，頁 17-25。

V. 須因情事變更而使原有效果發生顯失公平

法律系以實現公平正義為主要目的，若有顯失公平時，應當排除之。其不公平之現象必須為顯著始得主張，「顯著」，須考慮以下之因素：

- i. 不公平之現象須存在於法律關係之雙方或一方，如僅存於第三人尚屬不足。
- ii. 情事變更與顯失公平須有因果關係。

(3) 法律上效果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應儘量維持原有之基本法律關係，若確定不能排除不公之結果時，才得採取解除或終止法律關係或其他變更原有法律效果之方法。又其效力可分為第一次效力與第二次效力，第一次之效力就原有債之關係，僅變動其內容而言；第二次之效力係變動原有債之關係，始能以中止或消滅其關係為方法。

2. 依情事變更原則要件探討保險人減少或拒絕給付之情形

我國隨著新病種之爆發而造成政府防疫政策的變化亦即從原本之清零政策調整為與病毒共存，使得保險業負擔鉅額理賠責任，是否得適用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有學者將原則之要件做檢視¹⁷：

(1) 疫情變化與防疫政策調整客觀上構成「情事變更」

一開始主管機關採取相對嚴格的「清零」政策，一旦確診將強制入住隔離病房，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人，也被強制隔離，後因 Omicron 變異株高傳染力與輕症化，使得政府防疫政策調整為「與病毒共存」，確診率因而大幅提升，疫情變化為客觀的重大事實變動，也足以影響保險業是否銷售防疫保單、釐定費率以及選擇承保範圍，應足以認定已符合「情事變更」。

(2) 疫情變化與防疫政策調整發生於契約成立後及消滅前

對於已成立且尚未期滿的保險契約來說，此一情事變更確屬發生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及消滅前。

(3) 疫情變化為行為當時可得預料

臺灣初期確診率明顯低於外國，因此，對於外國疫情大爆發的經驗、防疫政策的調整等本可作為國內防疫機關、醫療機構與保險業者的借鑑，甚至外國亦有保險公司因防疫保險而破產的例子可作為警惕。顯然並不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非訂約時所得預料」。

(4) 疫情變化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因病毒株變異所導致的疫情變化，或者是官方防疫政策的調整，對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來說，均不具可歸責性。

(5) 疫情變化難認顯失公平

增加的既然是可以請求理賠的「人數」，而不是個別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的金額，便難以在個別保險契約中認定是「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

¹⁷ 葉啟洲，防疫保險與情事變更原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72 期，2022 年 10 月。

況且，產險業者本得透過再保險機制分散風險，則部分業者因為沒有安排再保險，因而須獨力承擔鉅額理賠風險，不得藉此認為被保險人依約主張權利有何顯失公平之處。

3. 小結

經學者分析，因為欠缺「非訂約時所得預料」以及「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此二要件，故不能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聲請法院減輕其給付或變更原有之效果。保險業對於已訂立之防疫保險契約，應就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負保險給付之責。

五、結論

疫情爆發後，多家保險公司皆推出了防疫保單，針對保險人主張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拒保時，本文認為若為故意接觸確診者時，應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若於重大過失之情形時，本文認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因但書規定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時才不賠償，故無明文規定之下，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過失之情形，保險人仍應賠償。

針對防疫保單問題之探討，釋字第 576 號已做出複保險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之解釋且解釋當事人皆享有契約自由，故有學者認不僅要保人得因防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規定得重複投保，保險人亦得基於任何理由拒絕訂立保險契約，雙方都屬於其契約自由的行使，不應加以限制。若已為締約完成時，因釋字第 576 號已做出複保險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之解釋，故保險人自不得依保險法第 37 條主張契約無效而拒絕投保，仍應履行契約訂立之內容，為避免重複投保之道德危險，保險人可將重複投保之事實列入保險法第 64 條之書面詢問事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若要保人有重複投保之情形，保險人亦得拒保。又本文提及之保險人是否得拒絕承保之情形，似乎僅有要保人預繳保費後之要保之情形中有認為不得拒保的見解，學者見解採認若要保人已預繳保費後應可類推適用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保險人負承保責任。

最後探討情事變更原則，於訂約後發生簽訂時之事實變動，然又繼續迫使雙方遵守契約，將會造成簽訂契約之當事人有法律關係不公平之情況產生，但經學者分析，因為欠缺「非訂約時所得預料」以及「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此二要件，故不能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保險業對於已訂立之防疫保險契約，應就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文亦認為保險公司於推出一防疫保單時，應當預料得到我國疫情可能會像國外一樣更加嚴重而使得政府之政策改變，自不得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減輕或變更其防疫保單原有之效果。

六、參考文獻

(一) 中文專書

1. 林誠二，民法問題與實例解析（一），2005 年 8 月出版。

2.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下冊，2017年8月二版二刷。
3.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六版，2020年6月。

(二) 期刊論文

1. 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57-76，2000年7月。
2. 卓俊雄，防疫保單有「道」乎？，月旦醫事法報告，56期，頁122-127，2021年6月。
3. 陳俊元，由防疫保單論特約條款與除外條款，月旦醫事法報告，72期，頁7-15，2022年10月。
4. 葉啟洲，防疫保單的投保與拒保爭議，當代法律月刊，7期，頁7-12，2022年1月。
5. 葉啟洲，防疫保險與情事變更原則，月旦醫事法報告，72期，頁16-25，2022年10月。
6. 廖家宏，論「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之區辨—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三九四號民事判決評釋，律師雜誌，346期，頁57-63，2008年7月。
7. 賴煥升，自「防疫神單」投保熱潮論保險制度與經營，高雄律師會訊，110-5、6期，頁69-73，2021年6月。

(三) 網路資料

1.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https://www.cpwu.org.tw/static/upload/file/20201223/1608715206503990.pdf>(最後瀏覽日:2023/10/12)
2. 釋字第576號解釋- 憲法法庭網站 - 司法院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7>(最後瀏覽日:2023/10/12)